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4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台服务框架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年11月27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本公司”)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签署了《平台服务框架协议》(以下或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63731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

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2,377,862.95 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蚂蚁集团持有本公司约13.54%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众安保险与蚂蚁集团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平台服务框架协议》。该交易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蚂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与本公司根据新协议订立独立协议,其将载列特定条款及条件(包括定价)。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概述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就健康险、航旅保险、电子商务及其他形式险种的技术平台合作或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公司向蚂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

(二) 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该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提供的时

间、地点、方式、标准、定价、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或其关联企业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根据本公司估计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该协议项下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04,849 万元。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需经众安保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协议期限为一年，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应付蚂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平台服务费包括技术服务费和保险代理手续费，其将参考本公司通过该等平台销售保险产品收取的保费总额，并根据下列各项计算得出：

1. 保费总额的固定费率，此乃根据每种保险产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产品的风险管理水平、互联网平台提供的促销、类似保险产品的现行市价及产品业务规模）厘定；或

2. 基于与保险产品有关的实际理赔的公式。

双方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蚂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相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该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三）其他审议情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须遵守交易所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递交香港联交所审核。该协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